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鍾宏杰

電話：07-8128111-2118

傳真：07-8126813

受文者：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113019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許議員慧玉提案警消衛環類第60號案，本府辦理情形如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0年12月17日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1101800054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許議員慧玉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消防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警消衛環類 第 60 案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案由	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擔任防火管理相關工作，城中城大火案成因複雜，為避免火災憾事再度發生，請相關局處依法落實執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法律所規範「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列管情形？</p> <p>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爰防火管理制度在執行上可概分成一般防火管理場所及共同防火管理場所，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一般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人，須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p> <p>目前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列管情形，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計有 5577 家，其中已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計有 5511 家（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建築物計有 2612 家，其中已完成製定計畫(含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建築物計有 2604 家。</p> <p>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及複訓管制情形？</p> <p>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訓練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目前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資料均已建置於消防局列管系統(系統名稱: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內，定期追蹤管制場所防火管</p>				

理人複訓情形。

三、本市本(110)年度有防火管理違規裁處案件嗎？共計幾件？罰鍰共計多少？罰鍰收入是否運用於公安改善？

本市本(110)年度防火管理違規裁處案件計有 4 件，裁罰金額共計 6 萬(統計至 110 年 11 月底)，罰鍰收入列入市庫，由市府統籌運用。

四、本市消防栓設置情形？設置不足地區，應筹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地區有幾處？消防局有無列管檢查？

本市消防栓統計至 110 年底共計列管 17688 支，消防局每 4 個月協助清查 1 次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將透過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自來水公司修復；另列管其他水源共計 2038 處，每年至少普查 1 次堪用情形。

五、有關本次城中城大火奪 46 條人命事件，老舊空屋成為火災的隱憂，相關局處有能力去輔導老舊大樓成立管委會嗎？管委會亦為無給職，卻要承擔「消防法」或「刑法」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有人會願意嗎？

本市已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目前經高雄市議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行政院及內政部核定後發布)，條文明定本市 6 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自治條例施行日起 1 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轄區之區公所報備，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統籌維護大樓消防安全設備。如大樓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或管理負責人，則本於消防法第 6 條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精神，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依消防法要求各區分所有權人負擔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

六、中央是否應修法讓地方政府有一定的權力來處理公安問題？老舊閒置的商場或建築物低於 16 樓，不用公安檢查申報，此做法極其危險，市府對於高風險建築未做積極處置，不論是否閒置都應該要定期列管檢查，閒置跟不閒置空間可以訂定不同的檢查標準，但絕對不會是「不檢查」，而造成未來公安的不定時炸彈！

本市已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明定複合用途建築物內有供營業使用場所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之情形者，該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情形之場所亦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俾明確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權責，以強化公共安全管理。

七、消防單位負責的是消防設備安檢，如消防箱水帶、自動灑水器等，但是逃生通道、防火門、防火區劃、防煙區劃為建管單位負責，建管單位的業務，卻長期仰賴消防單位協助，是否合理？

消防局除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外，依內政部消

防署所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防火門、安全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應協助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八、感謝消防局於 11 月 18 日發布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訊息，惟年長者較無網路資訊概念，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老舊公寓、透天或平房，多為老者居住，此部分請社會局及消防局共同研擬，將本市公寓、透天或平房全數完成住警器安裝。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透天厝、公寓、平房等（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屋主有裝設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義務，為提高市民對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普遍認知，本市針對「居住於 5 層樓以下住宅場所（如透天厝、公寓等）」之市民提供補助措施，每一戶限申請 1 次；另針對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消防局已主動向社會局索取相關名冊，將持續編列預算、廣納善心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優先推廣補助是類對象裝設。

九、市民對政府全面檢討改進才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請市府用最嚴謹的態度面對與善後，讓市民有安全的居住空間。

有鑑於城中城大火事故的發生，本市除第一時間組成行政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外，根據行政調查結果，在後續改善上，目前已從以下面向著手進行：

- (一) 修訂相關法令：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將複合用途建築物內閒置營業場所納入應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之對象，確保建築物消防設備正常運作，並強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權限，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
- (二) 危老大樓聯合檢查：清查本市危險老舊大樓並執行聯合稽查，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對住戶實施用火、用電及檢修申報宣導。
- (三) 消防安全檢查專案計畫：訂定「6 樓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未設管理委員會」專案檢查計畫，進行清查及納管，並訂定檢查程序，明確標準作業流程。實施檢查無法進入時，通知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執行聯合檢查。
- (四) 推動危老大樓消防設備輔導改善：輔導改善項目包含有補助早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興建之大樓約 646 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費用(編列預算約 7 百萬元)、針對本市使用執照為 90 年 12 月 31 日前 6 樓以上大樓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利息補助(編列預算約 1 百萬元)，及針對 6 樓以上，20 年以上老舊公寓大廈約 1154 棟補助設置「3 燈 2 器」(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
- (五) 加強危老建築災害搶救演練：訂定專案計畫，針對火災高風險

	<p>之場所、地區辦理兵棋推演、車輛部署、實兵演練。</p> <p>(六) 結合區里提升市民防火意識：結合區里、義消志工，規劃辦理住戶消防安全宣導及說明會，提升住戶防火安全意識，並藉此強化住戶主動積極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的決心及動力。</p>
復文 字號	